

关于不授予高雅等 3 名同学学士学位的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齐鲁师范学院学位授予细则(修订)》(齐鲁师院字[2017]55号)的相关规定，2024年8月22日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：

决定不授予高雅、于萍和隋虹霞 3 名同学教育学学士学位，特此公示。

公示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-2024年8月29日。

联系地址：章丘校区二号教学楼 B404，电话：66778032。

齐鲁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4年8月23日